

承 诺 函

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贵司”)

鉴于：

1、我司获悉，贵司拟处置【重庆市江北区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以上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统称“转让份额”），该合伙企业持有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38、40 号万汇中心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7234.37 平方米；合伙企业持有对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林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两笔债权的剩余本金余额共 39932.28 万元。

2、我司已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向贵司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行：工行重庆两江分行，开户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账号：3100 0202 1920 0079 709]

(以下简称：“贵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且我司已经在京东网报名参与处置程序。

3、我司已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向贵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重庆市江北区勐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为表示诚意，我司特向贵司出具本《承诺函》，作出如



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若我司在处置程序中竞得转让份额，我司指定厦门利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企业 99.998% 合伙份额，指定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汇通致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企业 0.001% 合伙份额，指定重庆象舞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汇通致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企业 0.001% 合伙份额，并配合办理与贵司签署相关协议、完成上述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我司及我司指定的厦门利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象舞科技有限公司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我司及我司指定的厦门利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象舞科技有限公司须配合贵司和交易场所开展受让人资格审查，并在成交确认前签订相关承诺书。

3、我司及我司指定的厦门利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象舞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受让标的资产资格，其身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且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评估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



所属人员；合伙企业所持有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本人和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4、本《承诺函》自我司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一经生效，不可撤销；因本《承诺函》引起的一切争议，贵司均有权向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贵司与我司或（和）我司指定主体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内容与本承诺函承诺的义务有冲突的，以《份额转让协议》为准。

承诺人：上海城顾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